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做好近期物业管理 区域强降水和台风防御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物业管理中心，区物业管理协会，各物业服务企业：

据6月1日省防总会商，1日-2日，粤北、珠江三角洲市县有中雷雨局部暴雨到大暴雨；同时，南海南部海面有热带扰动加强发展，2日前后可能加强为热带低压，3日加强为台风（热带风暴级），趋向南海西北部海面，强度继续加强，5日-6日靠近海南东部和粤西海面；4日前后又有台风菲律宾以东洋面生成。根据《深圳市三防指挥部转发省防总关于做好近期强降水和台风防御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街道物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组织专人对辖区各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暴雨防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强降水和台风防御工作。

二、区物业管理协会要充分利用协会的优势，及时发布气象信息，提醒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强降水和台风防御工作，并指导各管理处将防御工作落到实处。

三、各物业服务企业必须定期对物业管理区域开展防汛防风安全大检查，认真落实对各类标识标牌、树干等重点部位的防风检查，重点做好地下室等区域的防水防涝检查。一经发现隐患，要及时做好修缮和加固措施；各物业管理区域要由物业管理项目负责人担任防御工作第一责任人，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和市、区三

防指挥部门的通知，建立值班、信息接收、险情排查和信息报送等制度，形成快速反应的协同配合机制，共同做好强降水和台风的防御工作。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险情或灾情，要能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责任人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排除险情并做好撤离和疏散工作。



(联系人：杨厚涛；联系电话：28589870)